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21-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2756 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将《工作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近日,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财务诡计操纵业绩,对外持续利益输送,江苏阳光暗藏杀机》,质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债务风险较高、关联方阳光服饰业绩披露不准确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问题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媒体报道称,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在 2019 年原材料羊毛价格普遍下跌的情况下,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仍较低。请公司结合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媒体报道称“鹿港文化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达到 12.9%,而 2018 年仅为 1.15%,正是澳洲羊毛价格下跌。”说法错误。查阅鹿港文化相关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鹿港文化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9%,主要是其影视产业相关的存货计提的减值,不是羊毛价格下跌所致。因此报道称“江苏阳光参考鹿港文化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则……2019 年江苏阳光的净利润应该是亏损的。”该说法没有依据。

(一)关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澳股份	2.55	2.44	2.89
如意集团	1.38	1.64	1.69
南山智尚	1.80	1.92	3.27
鹿港文化	1.81	2.71	2.67
江苏阳光	1.77	1.95	2.16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关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1、对于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所以公司大部分产成品均有订单对应,以该产品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的净值,对于没有订单对应的产成品,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售价进行测算。

2、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而对于没有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以当时对应的市场产成品价格作为售价进行测算。

3、对于原材料辅料中的电缆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报告期期末比较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的高低,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5,157,807.24	0.00	425,157,807.24
原材料	373,499,100.32	629,516.23	372,869,584.09
自制半成品	86,759,451.11	0.00	86,759,451.11
在产品	62,959,384.91	0.00	62,959,384.91
委托加工物资	3,384,108.80	0.00	3,384,108.80
发出商品	166,254.57	0.00	166,254.57
合计	951,926,106.95	629,516.23	951,296,590.72

公司 2019 年末按行业分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存货类别	2019年末	占比
纺织业务	库存商品	425,157,807.24	44.69%
纺织业务	原材料	362,609,729.71	38.12%
纺织业务	自制半成品	86,759,451.11	9.12%
纺织业务	在产品	62,959,384.91	6.62%
纺织业务	委托加工材料	3,384,108.80	0.36%
纺织业务	发出商品	166,254.57	0.02%
热电业务	原材料	10,259,854.38	1.07%
合计		951,296,590.72	100%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类别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原材料	原毛	158,326,019.59	212,198,133.37	143,391,475.24
	羊毛条	123,203,865.69	150,548,312.29	35,494,024.47
	其他主要材料	24,231,969.31	23,928,908.95	13,903,152.21
	辅料	61,018,973.29	46,017,729.20	43,034,951.24
	煤	6,088,756.21	5,137,369.54	6,525,334.39
	小计	372,869,584.09	437,830,453.35	242,348,937.55
库存商品	面料	425,157,807.24	482,882,891.86	399,580,782.22
	小计	425,157,807.24	482,882,891.86	399,580,78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存货是纺织业务的库存商品:面料,以及原材料:羊毛和羊毛条。

依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方法,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对公司库存商品 – 面料进行减值测算,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米

类别	品名	2019年末账面单价	估计销售单价(2019.12 月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	可变现净值(单价)	是否跌价
面料	全毛花呢(一般贸易)	63.03	68.28	0.97%	67.62	否
面料	毛涤哔叽	57.88	65.65	0.97%	65.01	否
面料	毛涤花呢	59.83	64.30	0.97%	63.68	否
面料	全毛花呢	67.21	84.31	0.97%	83.49	否
面料	羊绒大衣呢	166.43	190.12	0.97%	188.27	否
面料	粗纺呢	89.07	121.29	0.97%	120.11	否
面料	毛涤驼丝锦	59.09	64.78	0.97%	64.15	否
面料	全毛哔叽	69.32	91.14	0.97%	90.25	否
面料	羊剪绒	213.27	230.09	0.97%	227.86	否
面料	全毛驼丝锦	66.73	96.66	0.97%	95.72	否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存货库存商品 – 面料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 羊毛和羊毛条,根据公司经营方针,不直接对外销售,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按会计政策,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羊毛和羊毛条用于制作面料,对应的面料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原材料 – 羊毛和羊毛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羊毛价格下跌,但公司存货中的羊毛不断购入,也不断消耗,是一个滚动的状态。同时采购羊毛的时候,公司也会根据羊毛价格制定适当的采购计划。因此公司的羊毛、羊毛条并不是处于价格高位,而且公司面料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在下单的时候价格已经锁定。

综上所述,公司呢绒面料多数有对应订单,其余大部分是通用产品,部分为定制产品存在补货和二次订单的情况,期末通过比较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的高低,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辅料中电缆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如原材料羊毛和羊毛条等各项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存在计提不充分的迹象。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澳股份	1.38%	0.10%	0.10%
如意集团	4.07%	3.20%	3.82%
南山智尚	13.78%	15.18%	14.40%
鹿港文化	12.90%	1.15%	0.00%
江苏阳光	0.07%	0.06%	0.16%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都是毛纺企业,但是所处产业链阶段、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实际情况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要存货是库存商品:面料,以及原材料:羊毛和羊毛条。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新澳股份的销售产品主要是纱线和毛条,其 2019 年年报显示纱线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约 73%,毛条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约 27%;纱线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约占 86.68%,毛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约占 94.55%,原材料价格的上下波动对产成品成本和售价影响较大。而本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面料,2019 年面料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约占 64.17%。因此本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产品的价格受羊毛价格波动影响比新澳股份小。

如意集团和南山智尚主要销售产品是服装和面料,面料用于制作服装,服装作为最终产品,受流行趋势、时间因素影响比面料明显,存货跌价风险也相对较高。而服装业务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纺织业务的公司,符合行业特点。2019 年如意集团服装营业收入占总营收的 69.81%,南山智尚服装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85%。且南山智尚存在战略调整,收缩休闲服装业务,陆续关闭部分时装品牌门店、清理库存,期末对休闲类服装及相关面料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南山智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鹿港文化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 18,387.11 万元,其中 98.66%的存货跌价准备 18,140.80 万元是影视产业的存货跌价。鹿港文化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9%中大部分是影视产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问题二、关于与阳光服饰的关联交易。媒体报道称,公司与关联方阳光服饰长期发生大额关联交易,销售单价低于可比客户,且导致公司对阳光服饰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存在较高坏账损失风险。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阳光服饰的财务数据与阳生生物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并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阳光服饰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和披露。每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存在业务往来,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阳光服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亿

阳光服饰	2020.01-06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交易金额	2.19	7.07	7.23	5.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5%	30.10%	29.87%	26.36%
应收账款	5.81	4.33	3.29	2.53

(二)关于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给阳光服饰毛纺、电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的,汽的价格是按照物价局核定的价格确认的。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面料销售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向阳光服饰面料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表 2-1　单位:元

类别	品类名	销售金额	占比
面料	毛涤哔叽	270,633,808.25	39.99%
面料	毛涤花呢	115,784,172.10	17.61%
面料	全毛花呢	119,150,148.98	17.33%
面料	羊绒大衣呢	117,300,109.14	17.11%
面料	毛涤驼丝锦	37,095,668.88	5.48%
面料	全毛哔叽	11,375,113.35	1.68%
面料	粗纺呢	5,096,569.60	0.75%
面料	全毛驼丝锦	245,828.77	0.04%
面料	羊剪绒	7,962.60	0.01%
	面料合计	676,689,381.67	100%

公司向阳光服饰主要销售毛涤哔叽、毛涤花呢、全毛花呢、羊绒大衣呢、毛涤驼丝锦(五类)合计 659,963,907.35 元,占向阳光服饰销售面料的 97.53%。

①将这五类品种对阳光服饰的销售单价和该品种全部总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表 2-2　单位:元

类别	品类名	阳光服饰销售平均单价	该品种全部总平均单价	阳光服饰平均单价与总平均单价波动
面料	毛涤哔叽	69.85	69.06	1.14%
面料	毛涤花呢	66.81	69.20	-3.45%
面料	全毛花呢	76.39	80.92	-5.60%
面料	羊绒大衣呢	186.19	195.91	-4.96%
面料	毛涤驼丝锦	69.93	69.92	0.01%

②将这五类品种对阳光服饰的销售单价和除阳光服饰外的内销营业收入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及和其他除阳光服饰外的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表 2-3　单位:元

品类名	阳光服饰销售单价	第一名销售单价	第二名销售单价	第三名销售单价	第四名销售单价	第五名销售单价	除阳光服饰外的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毛涤哔叽	69.85	56.22	76.27	–	75.56	–	66.02
毛涤花呢	66.81	75.93	70.16	–	72.09	86.39	72.71
全毛花呢	76.39	103.77	76.01	123.70	101.75	134.44	89.75
羊绒大衣呢	186.19	288.51	202.33	–	114.66	–	246.05
毛涤驼丝锦	69.93	54.58	–	–	74.03	–	69.86

由表 2-1 可得:公司销售给阳光服饰的面料,主要是毛涤哔叽、毛涤花呢、全毛花呢、羊绒大衣呢、毛涤驼丝锦五种品类。

由表 2-2 可得:公司 2019 年向阳光服饰销售的主要五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该品种全部销售的平均单价相比略有上下浮动,波动比例在 -5.6%到 1.14%,波动比例属于正常范围。

由表 2-3 可得:公司 2019 年向阳光服饰销售的主要五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向除阳光服饰外的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向除阳光服饰外的内销营业收入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单价相比,价格有高有低。

表 2-2、表 2-3 数据看出毛涤花呢、全毛花呢、羊绒大衣呢销售给阳光服饰的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同品类名面料根据含毛量、羊毛支数、工艺等不同分多种型号,价格不同;公司每年销售产品有几千种,财务核算按前述品类分类归集,客户实际采购的面料大多数并不相同。毛涤花呢、全毛花呢、羊绒大衣呢这三种品类下,阳光服饰采购的高档面料占比比其他客户采购的高档面料占比少,所以平均价格低;且羊绒价格较高,羊绒大衣呢含绒量不同价格差异大,所以表 2-3 中羊绒大衣呢价格差异大。②与其他客户相比,阳光服饰向本公司采购批量大,属于大客户,具有采购需求稳定持续的特点,会采用量大从优的政策;同时阳光服饰面料采购量基本是批量采购,其他客户中采购量少价格高,会造成其他客户平均单价高。③阳光服饰与公司同属一个乡镇,与其他客户相比,距离近,运输成本低。

实际生产经营中,面料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与客户谈判后最终确定,按照订单一单一议。价格的确定与面料的含毛量、型号规格、客户采购量、区域、市场情况等均有关系。由于每家客户采购的产品大多不同,订单一单一议,上述表格的数据符合公司经营和市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给阳光服饰毛纺、电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的,汽的价格是按照物价局核定的价格确认的。公司与阳光服饰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三)关于应收账款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0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澳股份	6.7344	14.5036	17.1216	20.8996
南山智尚	3.4951	6.447	6.2002	6.1123
江苏阳光	1.9965	4.9355	6.3282	6.9668
如意集团	1.1358	1.5492	2.2089	2.7140
鹿港文化	0.9939	1.6238	2.856	4.0529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业务范围涉及两个行业,即纺织行业和热电行业。纺织行业主要采用先销售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因销售规模、客户情况等不同,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也不同,所有客户的收款期一般均不超过 1 年;热电行业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祝塘新力热能供应有限公司等个别大客户采用先销售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外,其他客户均采用先预收后销售的结算方式,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1 个月的收款期。

将阳光服饰与纺织业务除阳光服饰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回款情况作比较。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第一、二、三、五名是外销客户,第四名是内销客户。阳光服饰和前述五大客户均存在先销售后收款的情形,外销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付款,2019 年的付款期为提单日后 10 天、15 天、45 天,实际回款情况:第一、二、三、五名客户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1 个月内到 2 个月内收回。内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实际情况等评估给予一定时间的收款期,阳光服饰和第四名客户 2019 年的信用政策是一样的,都是货到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结清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在 6 个月内收回。因为地域文化和贸易习惯的差异,外销客户和内销客户的付款期存在区别。前述外销客户根据平时的贸易习惯,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期,一般在两个月内。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协商确定,适当延长阳光服饰和第四名客户的收款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货款,阳光服饰和第四名客户延长后的信用政策是一样的。2020 年实际回款情况:阳光服饰和第四名客户均在信用政策内结清货款,具体是阳光服饰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结清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货款,第四名客户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结清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货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年以上	100

②性质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019 年末,在经营环境和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款项按照信用政策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对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5%,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显著异常。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阳光	52,422.32	2,766.50	5.28%	42,766.08	2,255.56	5.27%	33,726.44	1,809.42	5.37%
鹿港文化	169,325.77	28,378.61	16.76%	204,540.83	19,050.08	9.31%	130,164.63	9,936.37	7.63%
南山智尚	23,024.29	1,381.84	6.00%	31,910.85	1,845.44	5.78%	32,518.90	1,875.24	5.77%
如意集团	80,725.60	7,514.26	9.31%	67,750.78	5,182.56	7.65%	52,475.18	3,382.32	6.45%
新澳股份	20,207.74	1,063.69	5.26%	17,161.16	903.82	5.27%	12,816.35	689.55	5.38%

综上,公司对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小,2019 年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前期披露的阳光服饰相关财务数据

经向阳光服饰核实,并与其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对,公司前期披露的阳光服饰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问题三、关于公司财务风险。媒体报道称,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与营业总收入规模接近。利息支出金额较高,超过公司扣非净利润。请公司结合营收规模、采购及销售周期,说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媒体报道称“2019 年的利息支出是扣非净利润的 1.67 倍。而今年赚得钱已经不够支付利息了”逻辑错误。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已扣除利息费用部分。

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澳股份	20.03%	22.22%	21.97%	16.20%
如意集团	45.02%	43.24%	43.12%	42.36%
南山智尚	42.78%	48.10%	58.73%	64.60%
江苏阳光	52.76%	51.28%	49.92%	50.91%
鹿港文化	86%	69.70%	60.69%	58.15%

同行业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阳光	有息负债	210,215.92	171,087.84	193,767.10
	利息费用	9,514.16	9,565.69	11,378.22
	营业收入	234,902.62	242,030.26	215,084.12
	利息费用 / 营业收入	4.05%	3.95%	5.29%
	有息负债 / 营业收入	89.49%	70.69%	90.09%
新澳股份	有息负债	28,940.90	26,360.19	0.00
	利息费用	1,131.36	440.49	764.79
	营业收入	270,990.96	256,630.73	231,213.85
	利息费用 / 营业收入	0.42%	0.17%	0.33%
	有息负债 / 营业收入	10.68%	10.27%	0.00%
如意集团	有息负债	160,065.21	127,749.72	122,234.10
	利息费用	6,971.84	7,169.98	5,423.65
	营业收入	115,009.41	132,785.03	119,322.61
	利息费用 / 营业收入	6.06%	5.40%	4.55%
	有息负债 / 营业收入	139.18%	96.21%	102.44%
南山智尚	有息负债	50,450.00	69,279.60	71,567.10
	利息费用	2,776.36	3,567.47	2,364.58
	营业收入	177,083.06	199,738.89	166,403.18
	利息费用 / 营业收入	1.57%	1.79%	1.42%
	有息负债 / 营业收入	28.49%	34.69%	43.01%
鹿港文化	有息负债	169,647.65	221,292.74	240,632.36
	利息费用	13,281.99	15,193.66	12,476.14
	营业收入	303,543.97	477,965.55	411,097.68
	利息费用 / 营业收入	4.38%	3.18%	3.03%
	有息负债 / 营业收入	55.89%	46.30%	58.53%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51.28%,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 2019 年有息负债规模 21 亿,占营业收入的 89.49%,比如意集团低,比鹿港文化、南山智尚、新澳股份高。有息负债规模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原料各规格库存量一般情况保持在 4 个月左右的用量。采购周期:主要原料羊毛一般从签订合同到装船约 2 个月,船运约 1 个月(疫情影响后约 2 个月),清关及货物送至工厂约半个月,一般采用信用证 90 天付款。有需要提前备料的紧急情况,会提前支付部分货款。销售周期:一般情况下,接到订单后,设计生产平均约 2 个月,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收款结算方式因客户规模等情况不同,信用政策也不同,所有客户的收款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因此,公司采购周期要短于销售周期。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采购和销售周期的情况,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规模是合理的。

按照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财务风险可控。目前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在 25 亿,已使用 21.8 亿,银行续贷工作正常,未发生压缩贷款事项。同时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公司目前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同时公司会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控制财务风险。

问题四、关于重要海外投资。媒体报道称,公司于 2016 年埃塞俄比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埃塞,投资毛纺织染项目。截至 2019 年末,投资金额 4.69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已开始正式生产,但目前因疫情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停产或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等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在《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由公司出资 99%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1%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3.5 亿美元,预计建设期 1 年。项目实施后,可年产 1000 万米毛精纺面料、150 万套西服。

2016 年 12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调整出资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昊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胜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原因是为了适应海外投资的相关国内外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降低海外投资可能遇到的风险。

2017 年年报披露了该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开始了该项目的基建工程,报告期内完成了整个厂区的设计蓝图、三通一平工程、钻井工程等,其他基建工程还在进行中。

2018 年 9 月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并修订了 2018 年半年报,项目投资 3.5 亿美元,考虑到风险,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分三步实施,目前在建一条生产线,包含染色、纺纱、织布、后整理以及西服生产等工序的完整产业链,年产 200 万米羊毛精纺面料和 50 万套西服生产能力。其他分步跟进,三步全部完成后,达到 1000 万米毛精纺面料、150 万套西服的产能。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进行试生产。并披露了项目建设期长的原因。

2018 年年报披露了该项目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主体结构已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已分批运抵埃赛俄比亚。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埃塞公司经调整后主要从事面料业务。

2019 年年报披露了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总投资 3.5 亿美元,考虑到风险,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分三步实施,目前建成一条生产线,包含染色、纺纱、织布、后整理等工序的产业链,其他分步跟进。报告期内,进行了厂房、办公楼、宿舍等的装修,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埃塞当地员工的招工和培训,在 12 月下旬根据情况安排试生产及中方员工派往埃塞。截至本报告期末,埃塞公司已投入 4.69 亿元。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埃塞俄比亚政策、市场、外汇、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主要跟原方案不同的地方是:(1)建设期超出原预计的 1 年。阳光埃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完成;2017 年 4 月开始打井,10 月出水;2017 年 10 月正式开始建设。主要原因是:①前期手续繁杂,该项目的开展和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涉及国内外多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复杂,花费时间长。②当地缺少基础设施,为保证项目开展,前期公司需要打井取水,当地供水主要靠地下水,由于地质情况复杂,打井取水工作花费时间较长。后期由于当地电力供应不足,公司需要自行解决用电问题。③当地气候环境影响工程建设进度。2-3 月为小雨季,6-9 月为大雨季。雨季尤其是大雨季建筑需要停工。④因为当地发展落后等实际情况,主要建筑材料等需要从中国采购、发运,需要时间长。(2)目前已建产能和原方案投资产能有差异。目前已建成一条包含染色、纺纱、织布、后整理等工序的生产线,设计产能每年 200 万米羊毛精纺面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 4.90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因为综合考虑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和风险因素,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公司决定分步实施该项目。

2020 年一季报披露了“报告期内,埃塞公司进行了试生产,截至目前已开始正式投产。”2020 年半年报披露了“今年上半年已开始正式生产,但目前因为国外疫情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该项目 2020 年至今的进展情况:阳光埃塞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并招聘当地 400 名埃塞员工进行培训,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正式生产。后因新冠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考虑到当地防疫情况和公司员工的安全等问题,阳光埃塞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初开始正式停工。2021 年公司将根据疫情控制情况进行复工复产。

阳光埃塞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473.54	35,870.52	0	-1,190.2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产能,深耕装配式建筑市场,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 1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监事会认为: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2 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765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942,5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654,999,99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562,885.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437,113.4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 号)。

二、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材料采购需要,公司的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富煌钢构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6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1 月 12 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 1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合作投资方的情况介绍

名称: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699966481A

住所:西峡县回车镇工业园区(古庄河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钢板切割加工、机械设备、钢铁产品销售(国家限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钢结构制作销售;压力容器(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富煌龙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 12 号

法定代表人:程兴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集装箱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暂定)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深耕装配式建筑市场的需要。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竭诚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着力将该投资项目打造成行业内有卓越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模具、装备、构件研发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管理结构,统筹产业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控股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控股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793,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现股东“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大华代表股东“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1	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8,793,774	6.62	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银行 – 中融国际信托 – 中融 – 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拟减持原因: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实现投资收益。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拟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6、拟减持期间及数量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352,684 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8,705,369 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平安大华认购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现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平安大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安大华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12 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12 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105,089.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6%。公司 2020 年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535,40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 170,66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38%。

公司 2020 年 1-12 月份已承接销售合同订单量共计约 706,073.24 万元(包括中标已签订合同及中标未签订合同),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凯,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14 元 / 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总经理邵凯,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凯持有公司股份 3,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74%;张翼飞持有公司股份 2,64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3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14 元 / 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11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6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4.02 万元。

公司前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75.26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71.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90,000	1992.51	10,000
合计		112,000	102,000	2,264.23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注:上表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仅包含“福特转债”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